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，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建锋	是	16,027,295	2016年11月29日	2019年11月21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2%	1.01%
李建锋	是	35,000,000	2018年10月25日	2019年11月21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94%	2.20%
李建锋	是	33,500,000	2018年5月22日	2019年11月20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68%	2.11%
合计	-	84,527,295	-	-	-	14.34%	5.3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89,559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5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3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6.51%。

二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李建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对账单；
- 3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3 日